

提攜我的那雙手——

全國大專暨高中「品德教育」徵文比賽簡章

一、宗旨和目的

為強化「品德教育」之實踐，培養關懷與感恩情懷並提倡藝文風氣，鼓勵學生將自身所體驗的成長經歷，提攜我們走過困頓的溫暖幫助，寫成散文。期待學生透過書寫的過程，能夠珍惜與思考，肯定品德教化之功；並在生活中發揮同理心，提攜他人，進而培養正確的品德核心價值，建立正向的行為準則，散播愛與關懷，提升人文涵養。

二、舉辦單位

東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。

三、參加對象

(一) 大專校院組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(含五專四年級以上及研究所)。

(二) 高中(職)組：各公私立高中職之在學學生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。

※請依110學年度(111年8月起)之學籍選擇組別※

四、甄選規則

(一) 活動日期：

1. 收件截止日：111年4月11日(星期一)前，請至本校徵文比賽專區填妥線上報名表並上傳作品檔案pdf(檔名編寫方式：參加者姓名-作品名稱)。

2. 得獎結果公告：111年5月16日(星期一)，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，公告於本校徵文比賽專區，網頁：http://ge.tnu.edu.tw/zh_tw/event_2022。

3. 領獎資料收件：請於111年5月23日(一)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，填寫領獎資料(含領據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，並郵寄紙本至222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2號「東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收」。

(二) 如有相關疑問，煩請洽詢本活動聯絡人劉念慈。聯絡電話：(02)8662-5955；電子信箱：1061201@mail.tnu.edu.tw。

五、甄選稿件規格及評選標準

(一) 作品撰寫方式：請從成長過程中，與他人互動的點滴，以「提攜我的那雙手」為主題，擬定題目，書寫在面對生命的困頓與難關時，曾擁有的溫暖幫助，抒發值得感恩的人與事，分享深刻的經驗、回憶與省思。投稿作品格式請參考附件1，上傳時請一律轉檔為pdf檔。

文字格式：內文請自訂標題，總字數400—800字(標題文字不計入)的散文體式(如附件)。

(二) 評選標準：以「主題」、「結構」、「修辭」與「意境」四方面的指標作為評審依據。

1. 「主題」占50%，評選指標包含：文章能切合主題。

2. 「結構」占20%，評選指標包含：體例上的合乎程度，整體是否嚴謹關聯。

3. 「修辭」占20%，評選指標包含：作品內容採用之詞語及其表達效果。

4. 「意境」占10%，評選指標包含：作品所呈顯的情調與境界。

(三) 得獎名單公布：本活動將邀請專家學者評選，得獎名單擇優挑選前三名、佳作等作品，獲選作品將公告於本校徵文比賽網頁專區。

(四) 相關連結

1. 比賽網頁：http://ge.tnu.edu.tw/zh_tw/event_2022。
2. 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V3KpfhLvLLfKS9hu7>。

六、獎勵條件

（一）獎項名額：

- 第一名：每組別各1名，獎狀、獎金新台幣3000元。
- 第二名：每組別各1名，獎狀、獎金新台幣2000元。
- 第三名：每組別各1名，獎狀、獎金新台幣1000元。
- 佳作：每組別若干名，獎狀、獎金新台幣500元。

（二）獲獎名額：名額視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而定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，限未曾投稿、參賽、公開發表之作品，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。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，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主辦單位認定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狀。
- （二）參賽作品得獎時，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東南科技大學。本校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印製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。
- （三）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（四）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，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。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，有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。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- （五）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附件

作品編號：

提攜我的那雙手——全國大專暨高中「品德教育」徵文比賽		
寫作格式		
姓名：	參賽組別	☐ 大專校院組 ☐ 高中(職)組
作品題目：		
內文：400—800 字、12 級字、標楷體、標點符號、段落分明，並請注意錯別字校對。		